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37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

放假之權利，請各校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49536號函辦理。

二、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落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並核予公假，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三、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1r>），請逕至瀏覽參閱，以資參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景興國中 1120420



\*PSAA1126002796\*

副本：電文  
2023/04/20  
交換章

裝

訂

線

